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2010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15) 通过]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8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为此回顾巴黎首脑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联合宣言，发起“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¹ A/50/426，附件。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決心，以加緊對話和協商進程，解決地中海區域現存的問題，消除造成緊張局勢的根源以及由此產生的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這些國家日益認識到需要進一步共同努力，加強該區域在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方面的合作，

還认识到全世界，特別是歐洲、馬格里布和中東出現的積極發展可以加強歐洲-地中海在所有領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國家都有責任為地中海區域的穩定和繁榮作出貢獻，並已承諾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和國際法原則宣言》² 各項規定，

注意到中東和平談判，該談判應是全面性的，應作為和平解決該區域爭議問題的適宜框架，

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區局勢長期緊張，軍事活動不斷，阻礙旨在加強該區域安全與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³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與歐洲安全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密切相關；

2. **感到滿意的是**，地中海國家繼續作出努力，積極推動消除造成該區域緊張局勢的所有根源，促進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決該區域長期存在的問題，從而確保撤出外國占領軍，尊重地中海所有國家的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以及各國人民的自決權利，為此，呼籲按照《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有關決議，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奪取領土的原則；

3. **贊揚**地中海國家作出努力，本着多邊協作精神，以協調一致整體回應的方式應對共同挑戰，以期實現把地中海盆地變成一個對話、交流和合作區域以保障和平、穩定和繁榮的總目標，鼓勵地中海國家除其他外，通過在區域內各國之間開展持久、多邊和面向行動的合作對話來加強此種努力，並確認聯合國促進區域和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區消除發展水平上的經濟和社會差距及其他障礙，各種文化彼此尊重並增進了解，將有助於通過現有各種論壇加強地中海國家間的和平、安全與合作；

5. **吁請**地中海區域所有尚未加入多邊談判締結的裁軍和不擴散領域法律文書的國家加入所有這些文書，從而為加強該區域的和平與合作創造必要條件；

² 第 2625 (XXV) 號決議，附件。

³ A/65/126 和 Add. 1。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⁴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⁴ 见第 46/36 L 号决议。